



深圳市大鹏新区 民宿行业合规经营指引

深圳市大鹏新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

目 录

一、申办阶段

1. 改造阶段.....	1
2. 办理开业所需证照.....	2

二、开业经营阶段

3. 合规用工.....	5
4. 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	6
5. 标示商品与服务的价格.....	9
6. 规范卫生管理.....	13
7. 垃圾分类.....	16
8.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7
9.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20
10. 日常治安管理.....	21
11. 安全保障义务.....	22
12. 隐私管理.....	23

三、退出阶段

13. 退出经营.....	24
---------------	----

深圳市大鹏新区民宿行业合规经营指引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申办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 改造阶段	为提升民宿体验感，能否在民宿小院里面建设凉亭、玻璃遮阳棚等？ 民宿经营过程中需要堆放各种物料，能否建设临时板房、窝棚等堆放物料？	根据我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可能涉及临时建设行为，需经规划或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未经规划或城市管理部门批准的，该建设行为涉嫌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深府函〔2021〕213号）	较场尾片区某民宿在原有封闭楼顶上搭建了约150平方米棚架，经执法人员多次上门释法说理，当事人配合拆除了违建物。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申办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2. 办理开业所需证照	2.1 从事民宿经营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① 应当合法取得《营业执照》，且按照污水排放情况，按需办理排污备案或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24年，浙江金华市某酒店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未造成严重后果，执法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申办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办理开业所需证照	2.1 从事民宿经营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② 兼营餐饮、食品流通服务的民宿，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粤府令第260号）	2024年5月，较场尾片区某民宿为顾客提供早餐、自制饮品，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当事人罚款5000元。
	/		2.1 从事民宿经营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③ 其他各类许可按照民宿实际经营需求办理，实际经营业态、范围应与许可经营方式和项目相符合，并亮照经营。	/	/	/
	/		2.2 如何办理相关证照？	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或前往新区各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相关证照。	/	/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申办阶段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民宿登记事项包括： （一）民宿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及联系方式； （二）民宿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客房数量； （三）民宿建筑权属及类别； （四）营业执照。 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还应当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民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登记，提交民宿登记事项相关信息和材料，并承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民宿开办要求以及相关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民宿登记申请后，对登记事项相关信息、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登记，并提供登记回执；对信息、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 民宿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在30日内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2. 办理开业所需证照	2.3 民宿需要办理哪些登记备案事项？	民宿登记备案事项包括： （一）民宿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及联系方式； （二）民宿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客房数量； （三）民宿建筑权属及类别； （四）营业执照；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还应当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民宿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3. 合规用工	3.1 公司（个体工商户）合规用工有什么要求？	公司（个体工商户）运营民宿产生用工行为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给劳动者本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	/	2019年，镇江市某酒店拖欠78名员工工资约113万元，且经劳动监察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 劳动监察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	4.1 采购食品有什么注意事项？	①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② 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经营企业除履行以上查验义务外，还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③ 连锁企业总部统一查验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连锁企业各门店要保留相关配送票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24年，群众举报称恩施市某民宿内有未经检验检疫的狗肉出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亦无法提供该狗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综合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市监部门依法对其罚款1万元，没收涉案狗肉制品。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4. 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	4.1 采购食品有什么注意事项？	④ 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贸易商）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2 在食品来源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加工、销售环节有什么注意事项？	① 民宿开展餐饮服务等食品经营活动须符合《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2018年第12号）、	2024年，执法人员在对腾冲市某民宿开展进行食品安全检查时，在该民宿食品加工区操作台及原料柜上发现已拆封的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4. 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	4.2 在食品来源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加工、销售环节有什么注意事项？	② 食品来源、加工、销售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并依法依规做好食材采购验证、消毒、人员健康、留样等相关台账。	… …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	市监部门依法对该民宿罚款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4.3 可以在民宿内售卖各种“野味”吗？	不可以，不得以经营特色民宿为由，触碰野生动物保护红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3号）	2024年，上海市金山区某酒家非法加工、销售、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中华蟾蜍。综合本案违法情节，市监部门对其没收违法所得约2.7万元，并处罚款约13.5万元。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商品和服务价格，除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 第七条 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经营者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	5. 标示商品与服务的价格	5.1 服务价格由谁制定，制定依据是什么？	民宿经营中提供的餐饮和住宿等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结合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定价格。任何时候行业协会不得以指导、规范等理由干预经营者的定价行为。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5.2 经营中应当做到的明码标价要求有哪些？	① 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开标示菜肴、酒水饮料及相关服务的明码标价，要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不得以“时价”代替标价。 ② 不得在明码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粤府令第260号）第二十二条、	2022年4月，市监部门在对杭州市某民宿开展检查时，发现该民宿已于2021年10月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5. 标示商品与服务的价格	5.2 经营中应当做到的明码标价要求有哪些？	③ 标价方式应当具有消费者方便和有效获悉的特征【具体包括：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菜单)、展示板、平板电脑、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等】。 ④ 以人民币标价和计价结算，若经营者同时用中、外文标示商品和服务的明码标价内容的，应保持中、外文内容的一致性。 ⑤ 菜肴应标示品名、规格、计价单位、售价等内容。展示菜肴实样的，样品应与实际菜肴一致。 ⑥ 酒类、饮料、茶水应标示品名、规格、计价单位和售价。其中，规格必须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标明具体容量。 ⑦ 客房内提供饮料、方便面等小商品的，应标示其品名、规格、计价单位、售价等内容，凡未公开标示的，视作上述商品免费提供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第5.11条	但直至检查时仍未对所销售的酒水饮料进行明码标价。市监部门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元。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5. 标示商品与服务的价格	5.3 民宿经营过程中如何开展价格促销活动？	以折价、减价或价格比较(划线价)等形式开展促销活动的，其优惠折扣、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市场总局第56号令）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项、《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第5.11条	2023年，舟山市受极端大雾天气影响，轮渡大规模停运。某民宿趁机大幅涨价，将每晚600元的房源以每晚800元的价格出售。市监部门认定该民宿构成哄抬物价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倍违法所得的罚款。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5. 标示商品与服务的价格	5.4 民宿在对外宣传时应当注意哪些规定？	① 在对民宿进行宣传推广时，应立足实际,客观介绍民宿信息，避免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在推销地方特产等产品时，应客观介绍，不应做夸张介绍功效等虚假宣传。 ② 在网络销售等场景，不应通过刷单、编造客户评语等进行虚假商业宣传。通过网络销售方式收取消费者预付款、押金等，应当明示预付款、押金使用、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25年2月，较场尾片区某民宿宣传配套设施含有温泉汤池，实际仅为自来水浴缸。因当事人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影响，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民宿应当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加强卫生管理，公共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一消毒，一次性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6. 规范卫生管理	6.1 民宿从业人员需要办理健康证吗？	① 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② 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包含面对面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以及没有面对面为顾客服务单为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理消毒的从业人员。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从其规定。	/	2025 年，景德镇市卫监部门对某酒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酒店有四名从业人员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卫监部门依法给予其警告，并处 2500 元人民币罚款。
			6.2 提供给顾客的用品用具需要达到什么标准？	① 供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严格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② 清洗消毒间应有明显标志，专间专用，通风换气良好，无积水积物，无杂物存，各类公共用品用具均设有专用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2020年，卫监部门接到举报后对南澳某民宿进行卫生检查。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6.2 提供给顾客的用品用具需要达到什么标准？	③ 清洗消毒应按规程操作，做到先清洗后消毒，使用的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消毒设备（消毒柜）应运转正常，清洗消毒程序为先上后下，先里后外，先干净后脏。 ④ 清洁物品储藏室（布草间）内应保持整洁，通风良好，室内无霉斑和积尘，不得放置污染物品、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它无关物品；物品分类分架存放，距墙壁、地面10厘米以上。			该场所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卫监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6. 规范卫生管理	6.3 民宿向顾客提供的洗发水、沐浴露等化妆品应该符合什么要求？能否购买大桶的洗发水、沐浴露，自行分装成小瓶并向提供给顾客？	① 民宿经营过程中提供的洗发水、沐浴露等化妆品应当为取得备案的合法产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五）全成分； （六）净含量； （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	/	2024年10月，市监部门在检查葵涌某民宿时，发现该民宿将大桶的洗发水、沐浴露分装到客房的瓶中提供给消费者使用。鉴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6.3 民宿向顾客提供的洗发水、沐浴露等化妆品应该符合什么要求？能否购买大桶的洗发水、沐浴露，自行分装成小瓶并向提供给顾客？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且应当为有效期内的产品。 ② 不可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分装行为属于该条例禁止的配置行为。	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市监部门依法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十条：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并配备控烟检查员； （二）不得配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场所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熄灭或者停止使用烟草制品；不熄灭或者不停止使用的，应当劝其离开；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6. 规范卫生管理	6.4 对顾客的抽烟行为有劝阻义务吗？	①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大厅、餐厅等公共场所及客房的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 ② 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得提供吸烟有关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③ 劝阻违反《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规定的吸烟者，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该禁止吸烟场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④ 经营者、管理者可以依法利用技术手段监控吸烟行为，加强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管理。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三十八条：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二十四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情形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024年8月，宝安区某青旅管理者未履行禁止吸烟场所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 （一）可回收物中废弃的家具、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投放至指定投放点，其他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回收物也可以交由回收单位或者个人回收； （二）家庭厨余垃圾应当沥除油水，在指定时间段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使用一次性收纳袋装纳的，应当将收纳袋另行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三）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应当沥除油水后投放至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应当单独投放； （五）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收集容器的标识分类投放，其中废弃药品药具应当对包装物予以毁形或者进行破坏性标记后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六）废弃的年花年桔应当按照区主管部门公布的时间段，投放至指定的年花年桔投放点，也可以由回收单位、个人上门收集；	7. 垃圾分类	怎么处理民宿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	① 民宿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应当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分类投放； ② 应当自行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专用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密闭、整洁； ③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还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没有严重情节且自愿参加市、区主管部门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宣传服务或者现场督导等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深府函〔2021〕213号）	2021年12月，龙岗区坂田街道某餐饮店未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街道办依法对其罚款100元。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七）日常废弃的花卉绿植应当按照花盆、植物和泥土等成分进行分离并分别投放至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也可以投放至指定的投放点或者由回收单位、个人上门收集； （八）公园、市政道路、住宅区等因修剪树木产生的木竹、树枝、花草、落叶等绿化垃圾应当单独投放。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废弃的家具、电器电子产品、年花年桔和其他花卉绿植收集单位的名单、联系方式和收费标准。 第三十四条 厨余垃圾应当主要采用产沼、制肥等生化处理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 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堂、餐饮单位以及有条件的住宅区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进行就地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 日常消防	8.1 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中如何确保用火用电安全？	① 民宿应建立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制度,并确定巡查、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频次、记录和归档的要求。 防火巡查、检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	2023年，遵义市某民宿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水、疏散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安全管理	8.1 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中如何确保用火用电安全?	② 民宿营业期间,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结合实际需要进行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标识正确、清楚; ——厨房液化石油气钢瓶、燃气管道、燃气灶、炉灶、可燃气体探测器外观是否正常,物品摆放是否阻碍消防疏散; ——餐饮场所及厨房营业结束后,是否关闭燃气设备的供气阀门。 ③ 民宿应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包括: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民宿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4403/T377—2023)	通道、安全出口未设置应急照明。消防救援大队责令该民宿限期整改,对民宿实施临时查封,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并罚款35000元。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8.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8.1 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中如何确保用火用电安全？	——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火灾探测器、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轻便消防水龙等消防设施在位及完好情况； ——用火、用电有无违规、违章情况； ——可燃气体探测器设置及完好情况； ——炉灶有无破裂，开关阀门、熄火保护装置完好情况； ——抽油烟机、排烟罩、排烟口的油污、污垢情况；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④ 民宿逃生通道应通天面，并安装逃生软梯等逃生设备。 ⑤ 其他要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民宿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4403/T 377—2023)执行。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8.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8.2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谁？应履行什么消防安全职责？	民宿的负责人(主要指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相应消防安全职责；应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每日应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每月应开展一次全面性的消防安全检查；防火巡查、消防检查应做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9.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9.1 民宿在经营过程中，如何满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民宿经营主体应建立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提前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开展定期演练。民宿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当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应急负责人和联系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以防突发安全事故。晚间应安排人员值班或预留值班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	/	2023年，广州市白云区某民宿因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及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被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罚款4.5万元。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民宿经营应当符合以下治安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一）安装治安主管部门认可的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按照规定进行住客实名登记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登记，并按照要求上报治安主管部门； （二）配备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10. 日常治安管理工作	10.1 需要实名登记住客信息吗？	① 住客入住时应告知住客出示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实名入住登记； ② 应当及时登记每日住宿住客资料，并及时上传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 ③ 接待前台有“实名登记入住”提示牌和禁止“黄、赌、毒”标识。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治安主管部门认可的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安装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规定对住客进行实名登记并及时上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2025年3月23日，水头社区某民宿未按规定登记住客信息。公安分局依法责令该民宿限期整改。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10. 日常治安管理	10.2 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有什么要求？	① 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 ② 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 ③ 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查； ④ 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 ⑤ 发现未成年人有身体受伤、被胁迫、醉酒、意识不清等情形，存在被暴力伤害、性侵害、性骚扰、虐待、拐卖、侮辱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2025年3月4日，鹏城社区某民宿接待某未成年人入住时，未依法询问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身份关系等信息。公安分局对该民宿作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11. 安全保障义务	11.1 如果顾客在民宿内受到了损害，民宿经营主体是否要负责？如何避免发生这些问题？	① 定期排查民宿内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在水、电、燃气、房屋其他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损坏时及时修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在地面有水时及时铺设地垫、摆放防滑警示标识；对民宿内的各类风险物品（如尖锐物品）进行排查，予以警示或包装处理。 ② 民宿经营主体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投保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责任保险，降低经营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	2022年，刘某入住北京市某民宿并陪同子女在院内玩蹦床，因院内灯光昏暗导致磕碰在窗角上导致眼睛受伤。法院认定民宿未设置安全警示牌、灯光昏暗，应承担80%民事赔偿责任。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开业经营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12. 隐私管理	12.1 如果有顾客在民宿内被他人安装的摄像头偷拍了,民宿是否需要负责?该如何避免这些问题?	民宿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清理客房,防范不法人员在客房内安装偷拍、偷窥设备,避免由此引起与消费者的纠纷,引发民事法律责任。	/	/	2023年,舒某入住重庆市某主题民宿,后舒某在网上发现自己在该民宿内的不雅视频。法院认为,民宿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消费者入住前和退房后对房间进行全面检查,避免出现偷拍偷窥设备,判决民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退出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13. 退出经营	13.1 公司如何办理注销登记?	公司可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站,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业务, 并按照业务办理要求上传申请所需材料; 也可前往各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办事指南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网站上查询获取)。 大鹏新区办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 逾期不登记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2023年第58号)	/

经营主体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退出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3. 退出经营	13.2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可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站,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业务,并按照业务办理要求上传申请所需材料;也可前往各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办事指南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网站上查询获取)。 大鹏新区办理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	/	/

注:

1. 本指引所称民宿,是指城乡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它条件开办的,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渔牧生产等活动,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2. 本指引是依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新区民宿行业的实际情况,针对高频涉法风险点制定的一般性指引,本身不具有强制力、执行力。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等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民宿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与法同行 鹏程万里